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103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拟征收赤洋口一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土地现状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赤洋口一村土地 5.54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5.5278 公顷（其中耕地 4.8349 公顷）、建设用地 0.0207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赤洋口一村土地 4.77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767 公顷（其中耕地 4.3041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四：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赤洋口一村土地 1.02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37 公顷（其中耕地 0.6575 公顷）、建设用地 0.0154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 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 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 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 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 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 7. 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 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 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522151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103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二、地块四：拟征收赤洋口二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利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土地现状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赤洋口二村土地6.3073公顷，其中农用地6.3073公顷（其中耕地6.0555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赤洋口二村土地0.4750公顷，其中农用地0.4750公顷（其中耕地0.4609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 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7.5万元/公顷。

2. 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 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2016年3月31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 2016年3月31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 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 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 7. 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产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10000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产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5000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产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8. 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18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bdhxq.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522151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大蒲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103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拟征收大蒲河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公园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大蒲河村土地 0.73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384 公顷（其中耕地 0.7384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 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 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 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 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 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 7. 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 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 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棚子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103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拟征收棚子里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利用为交通运输、公园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棚子里村土地 1.82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219 公顷（其中耕地 1.8219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 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 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 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 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 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 7. 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产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产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产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 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 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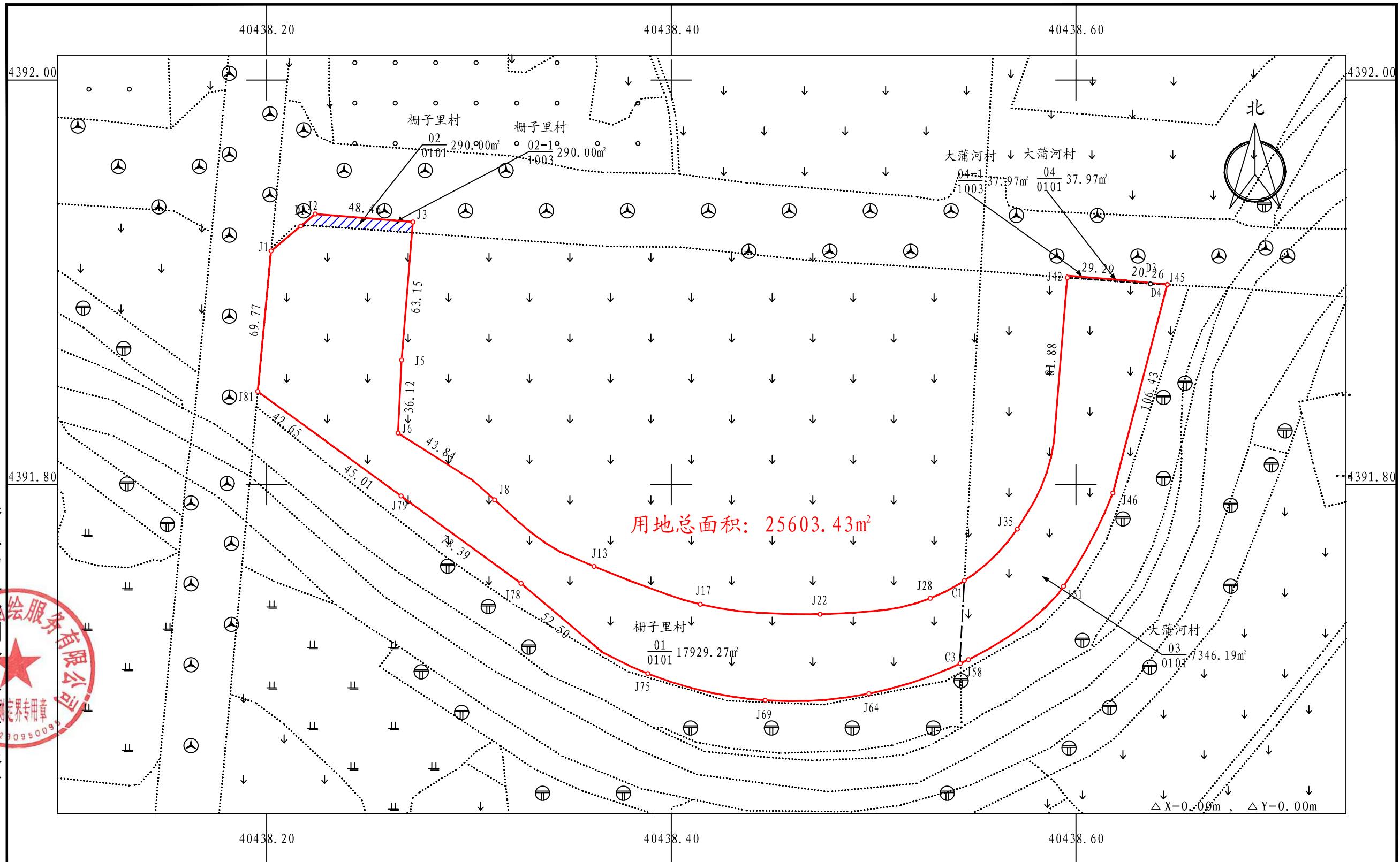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103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4391.64-4043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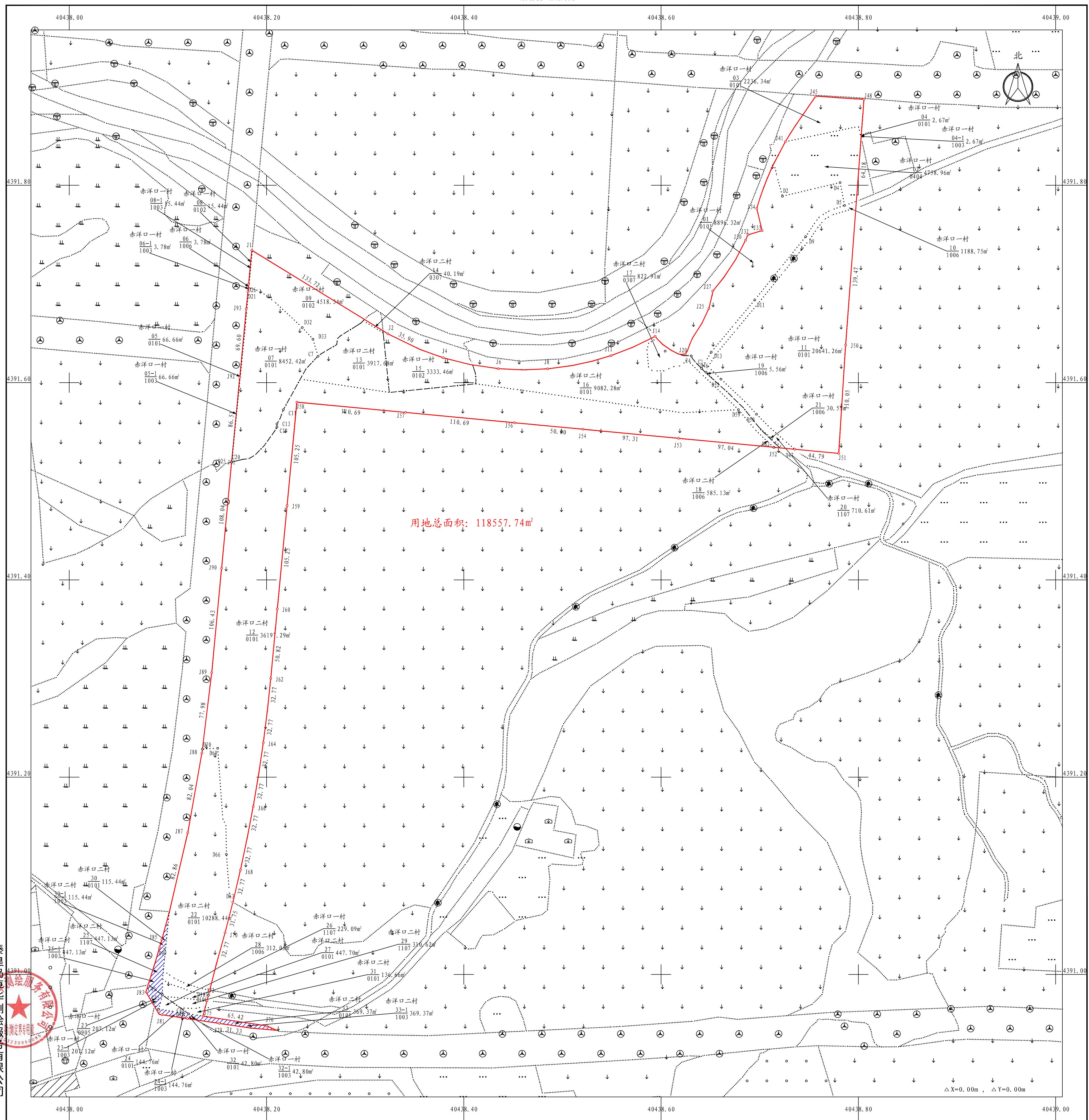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07月29日

1: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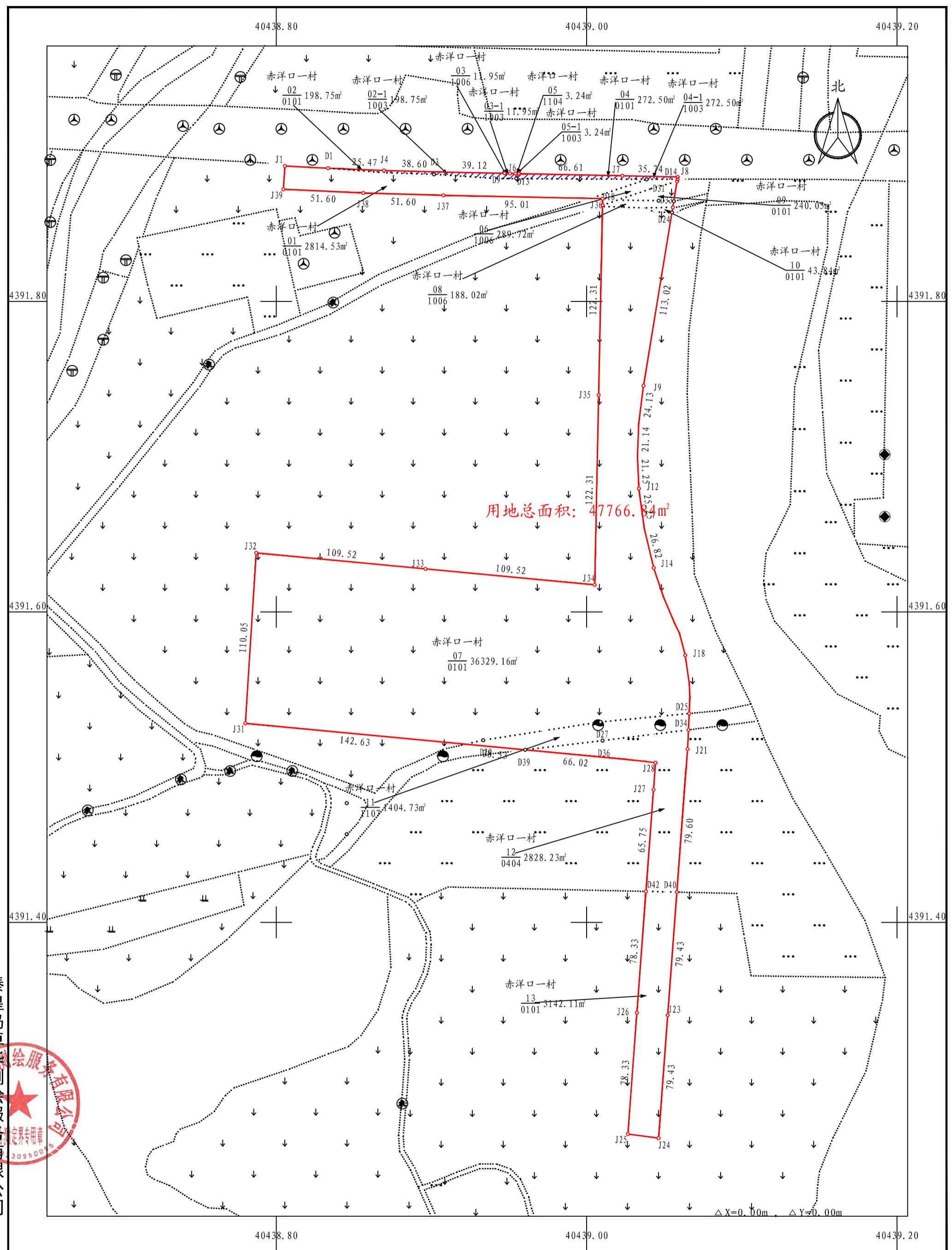
绘图员: 刘美娟 检查员: 赵明云 审核员: 王泽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103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4390\_88-40437\_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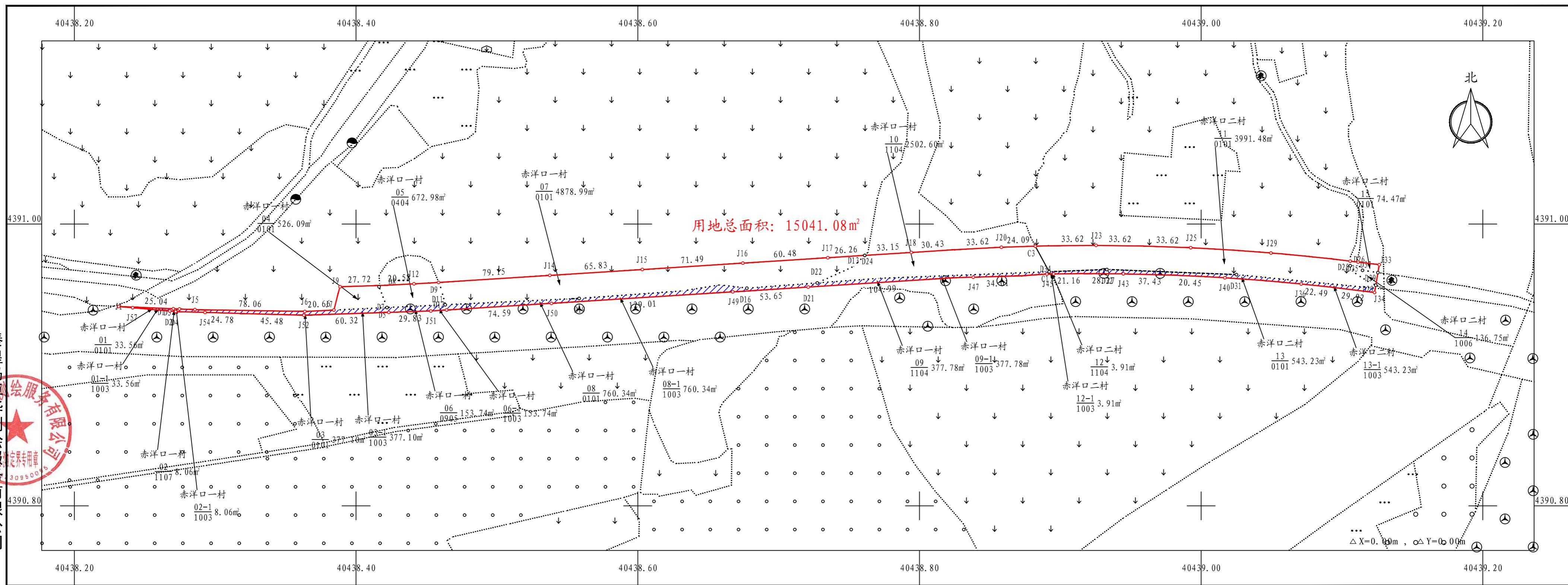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103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4391.21-40438.65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103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4390.77-40438.1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08月01日

绘图员: 刘美娟 检查员: 赵明云 审核员: 王泽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棚子里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棚子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棚子里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耕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1.8219	1.8219	1.8219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王连仲	2.0550	
2	王连东	0.2478	
3	王福	1.4761	
4	王仲华	2.7636	
5	邹政祥	1.7849	
6	邹春祥	1.2425	
7	常小兵	1.2007	
8	王继祥	1.9084	
9	邹志祥	1.5337	
10	王明远	0.0466	
11	肖守志	0.5352	
12	刘小明	1.0860	
13	曹敬信	1.7306	
14	曹敬忠	2.8680	
15	曹敬平	0.8851	
16	王桂霞	1.5083	
17	黄少臣	0.1441	
18	村集体土地	4.3124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大蒲河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大蒲河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蒲河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7384	0.7384	0.7384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王桂先	0.7294	
	冯海兰	5.7409	
	冯振虎	2.9446	
	大蒲河村集体	1.6611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一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团林管理处与赤洋口一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赤洋口一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 农 用 地	
面 积	5.5485	5.5278	4.8349			0.4759	0.2170	0.0207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赤洋口一村集体	83.2275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二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团林管理处与赤洋口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合计	赤洋口二村集体土地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地类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 地				
面 积	6.3073	6.3073	6.0555		0.0863		0.1655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赤洋口二村集体	94.6095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一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团林管理处与赤洋口一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合计	赤洋口一村集体土地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地类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 地				
面 积	4.7767	4.7767	4.3041			0.2828	0.1898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赤洋口一村集体	71.6505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一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团林管理处与赤洋口一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地类	赤洋口一村集体土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农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积		1.0291	1.0137	0.6575			0.0673	0.2889	0.0154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赤洋口一村集体	15.4365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二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团林管理处与赤洋口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合计	赤洋口二村集体土地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地类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4750	0.4750	0.4609				0.0141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赤洋口二村集体	7.1250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